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文件

粤水协字〔2022〕3号

关于缴纳 2022 年度会费的通知

全体会员单位：

为保证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各项工作计划的实施，更好地向广大会员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请各会员单位接到通知后，依照《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章程》第十三条“会员缴纳会费的标准”于6月30日前交纳2022年会费。

一、会费标准

（一）会长单位每年会费 50000 元；

（二）副会长单位每年会费 25000 元；

（三）常务理事、监事长单位及生产处理能力 10 万 m³/d 及以上供排水企业、材料设备生产和销售企业、系统集成等单位每年会费 5000 元；

（四）生产处理能力 10 万 m³/d 以下供排水企业单位和

涉水管道工程或检测企业、科研机构、设计院、展览等单位 and 地方供水协会、节水部门、院校等单位每年会费 2500 元。

各单位如需查阅会费标准，可登陆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网站（www.gdwsa.com）“协会资料”栏目查看，或查阅《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第十五次会员大会文件汇编》，也可向我协会秘书处咨询。

二、汇款注意事项

各单位汇款时请填写单位全称，以及汇款用途（2022 年度会费），尚欠往年会费的单位希一并汇来（由于去年刚调整会费标准，补缴会费请注意 2020 年及以前的补缴部分按照旧标准汇入）。

三、会费专用收据

汇款后，请微信或其他扫码工具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登记系统提交您的缴费确认：



或电脑端请输入网址填写：<http://go.gdwsa.com/202203/>

我协会收到缴费确认并核实收到会费后，将开具省财政厅核发的社会团体会费专用收据，并根据上述填报信息邮寄。由于收据上必须填写纳税人编码，未按照上述方式填写缴费确认者，将无法开具收据。会费汇出后一个月内如未收到收据请来电来函查询，逾期邮局不予受理。由于省财政厅正在

试点社会团体会费电子票据，部分会员单位的票据可能以电子票据形式开具，请在提交缴费信息时按要求认真填写邮寄地址和电子邮箱地址，务必保证信息准确无误。

三、汇款账号

收款单位：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中山一路支行

帐号：44001400512053000483

衷心地感谢各会员单位一直以来给予我们始终如一的信任、支持！祝会员单位的各位领导和全体员工工作顺利、幸福安康！

特此通知。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

2022年3月3日

秘书处

联系人：黄燕清，联系电话：020-87159121、13710782573；

陈柳红，联系电话：020-87159116、13711175576；

陈绮微，联系电话：020-87159116、13922185290。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

2022年3月3日印发
